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7樓726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王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人士，以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7樓726室。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依循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營。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以下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 (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股份獲拆細，使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一股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c) 於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各股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仍有6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兩年內，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9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 (ii)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可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可批准購股權計劃可能適用或不被聯交所反對的任何修訂，以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所需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一筆為數2,000,000港元的金額撥充資本，以便按面值繳足200,000,000股股份，用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他們的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

股東名稱	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LCHK	180,000,000
王渺先生	10,000,000
王衡先生	10,000,000

- (v)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等方式外，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aa)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此項授權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直有效；
- (vi)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使他們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得到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此項授權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直有效；及
- (vii) 批准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至包括根據上文(vi)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進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C Electronics藉增設990,000股新股份，將其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1)(a)段所述的業務轉讓協議，LCHK的業務連同該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一併轉讓予LC Electronics，作為LC Electronics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999,998股股份予LCBVI的代價。
-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 (c)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1)(b)段所述的買賣協議，由LCHK持有的一股面值1.00美元LCBVI股本中當時現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向LCHK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8,999,999股股份，本公司並將LCHK所持的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
- (d)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已經向本公司轉讓LCBVI欠負他們各50,000港元的貸款。本公司則向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分別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5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A) 購回授權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由通過該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得到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B)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但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提出的一切購回證券建議必須首先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性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2) 資金的來源

公司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只可從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可從該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中，或(倘經公司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及(如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可從該公司的溢利中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經公司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

(3)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相當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緊隨購回後三十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份，惟根據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的行使而發行股份則作別論。此外，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的購回價不應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最近或當時的獨立買盤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合約)價，而於聯交所規則規定的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三十分鐘，不得提出

開盤出價或任何出價。此外，倘購回證券可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購回行動。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其購回股份的資料。

(4) 已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是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會自動註銷，而這些證券的證券須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購回股份將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但是不會削減該公司的法定股本。

(5)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公司公布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此外，聯交所保留權利，若公司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6)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公司購回其證券之日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市前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聯交所會盡快公布有關資料。此外，該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及所支付的總價格。董事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的資料及董事進行購回的原因。

(7)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一名「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他們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C)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任何購回所需的資金只可從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管理賬目披露的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F) 權益的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各自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他們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G)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經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他們會按照有關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按比例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的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LCHK與LC Electronics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乃關於將LCHK的業務連同該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一併轉讓予LC Electronics，作為LC Electronics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999,998股股份予LCBVI的代價；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由LCHK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乃關於本公司向LCHK收購LC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於該協議日期LCHK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8,999,999股股份及將LCHK所持的1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
- (c) 由王渺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契據，乃關於王渺先生向本公司轉讓LCBVI欠負王渺先生的50,000港元貸款，作為王渺先生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500,000股股份的代價；
- (d) 由王衡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契據，乃關於王衡先生向本公司轉讓LCBVI欠負王衡先生的50,000港元貸款，作為王衡先生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500,000股股份的代價；
- (e)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f) 浪潮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浪潮集團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 (g)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由LCHK及浪潮公司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LCHK及浪潮公司同意就一般及稅務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稅務彌償保證及遺產稅」一段；
- (h)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由本公司與工商東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1.09條的聯席保薦人協議；及
- (i) 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權利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浪潮集團已經授予本集團免付專利費的非獨家特許權，在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一些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實益權益情況下，特許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使用下列商標。浪潮集團的以下商標已於中國註冊：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間	註冊編號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7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685681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7	二零零一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1645764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9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528681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9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574510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9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	950810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624844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間	註冊編號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624814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1620689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1628723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1613093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1613096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5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963536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5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963537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7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1655751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8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963701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8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963714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9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995743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9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995800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977959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977969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間	註冊編號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1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971929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1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971931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977453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977770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酬金

(a) 服務協議詳情

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王渺先生及梁智豪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份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生效日期」）。有關這些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各份服務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及
- (ii) 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王渺先生及梁智豪先生各自可獲發放基本薪金分別為450,000港元、28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896,000港元（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控制的任何服務公司現時概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亦無建議訂立該類合約或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 (i) 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款項作為董事袍金；
- (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489,000港元及1,12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為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4,000港元及12,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董事獲酌情或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表現獲支付或收取的花紅總額為零及約100,000港元；
- (v)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董事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的獎勵；
- (v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董事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務的補償；及
- (v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對於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為：

- (i) 酬金金額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及為本集團服務的時間而定；
- (ii) 根據薪酬福利條件，執行董事獲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可按照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福利條件的一部份。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的詳情

各名董事於彼等的初步三年任期內的年薪及／或津貼（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年薪／津貼
執行董事	
孫丕恕	450,000港元
張磊	280,000港元
王渺	240,000港元
梁智豪	896,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辛衛華	無
王衡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祥旭	60,000港元
劉平源	60,000港元
黃烈初	60,000港元

2.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董事在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第7及8分部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王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3.75%
王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3.75%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有關百分比是只經參考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並假設並無股份將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獲發行計算。因此，有關百分比是根據400,000,000股股份（即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股本衍生 工具的詳情 (附註2)	相關股份 的數目
孫丕恕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張磊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梁智豪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王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王衡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辛衛華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附註2：購股權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b) 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董事於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淡倉。

3.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及重大持股量之人士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浪潮公司	公司(附註2)	270,000,000	67.5%
LCHK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67.5%
王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3.75%
王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3.75%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有關百分比是只經參考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並假設並無股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獲發行計算。因此，有關百分比是根據400,000,000股股份(即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數目)。

附註2：由於浪潮公司擁有LCHK已發行股本的100%股權，故此，浪潮公司被視為於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	相關股份數目
		工具概況 (附註3)	
王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王衡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附註3：購股權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c) 股份及相關股份與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人士於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4.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任何個人第三者為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五「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曾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與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若不計入根據配售可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或345條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9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若不計入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可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5%或以上權益；及
- (F)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合法強制與否）。

D.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對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以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方面作出的貢獻加以表揚及獎勵。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除下列者外，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若：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有別於E1(b)段所述的類別；
- (ii) 正如E1(h)段所述，並無最低認購價；
- (i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緊隨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iv) 董事只可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至上市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止期間，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董事確認，除下文(2)分段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前並無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 的關係)	承授人地址	購股權仍可 行使的期間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所有 購股權獲 行使時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孫丕恕 (本集團主席 兼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環山路134號 1單元32	10年	配售價的90%	4,000,000	1
辛衛華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工業南路103號11號樓 2單元301	10年	配售價的90%	4,000,000	1
張磊 (本集團 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山大北路 洪樓小區34號樓 1-1-3	10年	配售價的90%	4,000,000	1
王衡 (非執行董事)	440 Durham Ct., Fremont, CA 94539, United States	10年	配售價的90%	4,000,000	1
王渺 (本集團 副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牛頭角道33號 宏光樓29樓B-5室	10年	配售價的90%	4,000,000	1
梁智豪 (本集團技術 總監兼 執行董事)	香港 將軍澳 培成路8號 南豐廣場2座43樓G室	10年	配售價的90%	4,000,000	1
劉效今 (本集團市場 推廣經理)	香港 九龍九龍灣 牛頭角道55號利基大廈 D座7樓6室	10年	配售價的90%	3,600,000	0.9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 的關係)	承授人地址	購股權仍可 行使的期間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所有 購股權獲 行使時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董海龍 (本集團 採購經理)	香港 九龍九龍灣 牛頭角道55號利基大廈 D座7樓6室	10年	配售價的90%	3,600,000	0.9
王小明 (本集團技術 支援部僱員)	香港 九龍九龍灣 牛頭角道55號利基大廈 D座7樓6室	10年	配售價的90%	3,200,000	0.8
張楠 (本集團技術 支援部僱員)	香港 九龍九龍灣 牛頭角道55號利基大廈 D座7樓6室	10年	配售價的90%	3,200,000	0.8
周水波 (本集團 營業部僱員)	香港 九龍九龍灣 牛頭角道55號利基大廈 D座7樓6室	10年	配售價的90%	2,400,000	0.6
				40,000,000	

附註：

1. 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並無任何限制。
2. 此等百分比乃按緊隨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一切購股權同時全面獲行使而計算。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聯席保薦人承諾，倘(i)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及/或(ii)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其的任何購股權。

E.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經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指定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以提供鼓勵或獎勵，並／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受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1(b)(aa)段）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可酌情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而他們是董事絕對決定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人：

- (a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供應貨品或服務予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屬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屬全權信託的參與者的任何受益人。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身為公司或屬全權信託的參與者的全權受益人的承授人，須由承授人或受託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簽立承諾，只要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行使，不會更改或容許更改承授人的最終實益擁有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有關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而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遵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確認為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根據上文(aa)段的規定及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重訂」的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重訂」的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會撇除不計。
- (dd) 根據上文(aa)段的規定及在損害下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行一份通函,敦請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取得批准前在超出一般計劃限額的情況下,或(如適用)在超出上文(cc)段所述經限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d)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於截至額外批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在超出個別限額的情況下批授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候任董事或候任行政總裁以外的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批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或將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各批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額外批授購股權一事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購股權時，必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本公司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17.47A、17.47B及17.47C條。授予一名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時間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要約授出之日起28日內接受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該期間須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的日起計十年結束（須不得抵觸其提前終止的規定）。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行釐定，並且在批授購股權予參與者時特別聲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前，毋須先行符合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某項購股權的日期在創業板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某項購股權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所有規定限制，並由承授人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行使日期」）起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這些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是於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乃在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惟當行使日期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時，則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香港第一個營業日，購股權的行使方可生效。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至承授人完成登記作為這些股份的持有人後方會附帶表決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一詞包括不時因本公司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股份。

(j)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之日（預期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k) 批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足以影響股價的發展後或正考慮足以影響股價的事件時，一概不得批授購股權，直至這些足以影響股份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特別是，在緊接(i)董事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

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者)；及(ii)根據第18.49、18.78或18.79條規則發表其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其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發表日期止，不得批授任何購股權。

(l) 解聘、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涉及其誠信或(按董事決定)其他理由而僱主有權按照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有關受投資實體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將於終止日期作廢並將不得行使。

(m)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上文(l)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離職日(該日須為其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由董事會確定於離職日後的較長時期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了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董事須決定授予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行使與否)須予作廢，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之後均不得行使。

(p)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這些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重組計劃的形式或以其他類似形式），則本公司將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這些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這些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這些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批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以隨時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這些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附上有關發出的通知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及因此有權就隨後行使其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該項決議案日期前一天的已發行股份平等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

(r)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或當中任何組別）或本公司及其股東（或當中任何組別）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這些安排的當日，通知購股權承授人，而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以及由該日開始直至以下的較早的日期間屆滿，即該日兩個月後之日或法庭批准妥協或安排之日，其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為限），但行使該購股權需要以法庭批准妥協或安排生效為條件。本公司及後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使承授人的地位猶如這些股份亦受該項妥協或安排限制。

(s) 調整認購價

倘有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認購價及／或有關的購股權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i)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的股本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而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須支付的總認購價必須要盡量與在該事件出現前相同(但不可超過)；(ii)不得作出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iii)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不得作出調整。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變動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批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參與者及他們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註銷的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或在其他情況下所需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設立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者的權益於購股權。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取消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w) 購股權作廢

在以下最早的期間就股權將會自動作廢：

(aa) (j)段所述期間的屆滿；

(bb) (l)、(m)、(n)、(o)、(p)、(q)及(r)各段所述期間或日期的屆滿；及

(cc) 違反上文(v)段有關轉讓或出讓購股權規定的日期。

(x) 其他

(aa)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b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cc)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

(dd)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ee) 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政管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a) 須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本公司其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稅務彌償保證及遺產稅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由LCHK及浪潮公司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LCHK及浪潮公司已經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他們會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保障本公司免承擔因為其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物業權益，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及一切稅務責任，但如屬下列情況則除外：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經審核賬目中，已經就該彌償保證額提撥準備或儲備；
- (b) 關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任何事件的稅務責任；
- (c) 本應不會產生，但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在未經LCHK或浪潮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本公司的自願作為或不作為（並非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而產生的稅務責任；
- (d) 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慣例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施加的稅項，由此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稅率被調高（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稅務索償；及
- (e) 關於本公司須就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後會計期間繳納的香港利得稅的責任，惟若原本不會產生，但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LCHK或浪潮公司或本公

司並非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單獨或連同不論任何間時進行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該香港利得稅的稅務責任則作別論。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經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工商東亞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工商東亞將就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個財務年度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4. 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年度及季度財務資料將會刊登於創業板網站，而副本將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於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他們徵詢其專業顧問。在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須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4,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被視作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買賣證券、就證券提供意見、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過渡安排進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的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9. 同意書

為遵守公司條例第342B條，工商東亞、大福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他們的名稱，他們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遞交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迄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2)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
- (3)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
- (4)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 (5)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

(B) 董事確認：

- (1)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的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
- (2)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